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83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查詢列印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